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實施日期：113.11.11

修訂日期：113.10.14

版　　次：2

核准	審核	制定
董事會通過日 113年10月25日 股東會通過日 114年6月16日	林品芳	賴冠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從事對外各項背書保證者，皆屬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其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總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單一**企業之限額：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受上述規範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事實發生日起往前推算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計算依據。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修訂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總額之限制，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互為背書保證者，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所稱一定額度為新台幣三仟萬以內(含)，如以外幣做背書保證，應以董事長核決日之台灣銀行當日買進賣出平均匯率作為換算依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互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辦理，原則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得經董事長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執行單位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二)執行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相關資訊，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

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考量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送交董事會通過。

三、辦理程序及後續管控措施

(一)執行單位依循第六條第二項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所核准或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案件進行辦理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執行單位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報董事長。

(三)執行單位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應關注其價值變動情形，並將上述觀測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執行單位應按季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評估可能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時，應立即由執行單位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若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執行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所取得之審查文件、擔保證明妥善保存並詳閱其內容。背書保證終了日前，執行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於債權人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執行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告予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他人者，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號前編制上月「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交予本公司執行單位，由本公司執行單位呈報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進行稽核，並準用第十一條之規範。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